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10117178-12361533

闵行区实验小学智慧校园系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闵行区实验小学

地 址：闵行区高兴路 389 号

联 系 人：陆秀君

联系方式：021-54991653 2026年06月30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汤丽丽

2026年06月30日

联系方式：33882603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10117178-12361533**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闵行区实验小学智慧校园系统建设项目	1		1286000.0 0	详见采购需求	1286000.0 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闵行区实验小学智慧校园系统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信用记录	项目级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6-30 至 2026-07-0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21 09:30:00

2、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6-07-21 09:30:00

2、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中小微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本国产品及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需执行如下政策，不涉及则本条不适用。 不允许进口产品 2、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的政策。 <u>（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u> （1）本国产品认定条件及适用范围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不少于1个月。 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

		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以上。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要求	若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投标人资质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常态化监管和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沪建规范〔2024〕16 号）的相关规定（含联合体各方）。 中标方在履约过程中应符合相应资质的标准要求，若发现被标记的，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予以清退。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7.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
16	否决投标的情形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8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签收后

		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 3、主办人员：汤丽丽 33882603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21	异常低价的处理原则	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3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6 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 （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4	不一致的处	*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

	理原则及解释权	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u>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u>。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1)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服务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

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5、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详见前附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闵行区实验小学智慧校园系统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对所有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需求理解	0~12	一、评审内容： 1、对项目背景、业务需求和实施要求的理解程度（3 分）； 2、对系统应用需求、性能要求的理解程度（3 分）； 3、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3 分）； 4、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措施（3 分）； 二、评审标准： 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12 分； 2、对项目背景、业务需求和实施要求理解透彻；对系统应用

		需求、性能要求理解程度高；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好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措施，与本项目实际相契合的，该小项得 3 分； 3、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1-2 分； 4、无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该小项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	0~3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情况进行打分（3 分）；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0~12	一、评审内容：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方案（4 分）； 2、技术方案内容包含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4 分）； 3、系统安全设计（4 分）； 二、评分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4 分，总分 12 分； 2、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方案科学、先进、合理；技术方案全面满足各项技术要求；系统安全设计合理、全面的，该小项得 4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该小项得 3 分； 4、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该小项得 1-2 分； 5、方案不合理的或无相关方案的，该小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0~12	一、评审内容： 1、提供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组织计划、软件开发计划、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4 分）； 2、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4 分）； 3、验收计划方案（4 分）； 二、评分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4 分，总分 12 分； 2、实施方案具体、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符合项目需求，项目管理措施全面的；验收计划方案合理的，该小项得 4 分； 3、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各项计划、保障措施基本合理，项目管理措施基本全面，验收计划方

		案基本合理，具备一定操作性的，该小项得 3 分； 4、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失，进度计划不够细致，项目管理措施不够全面，验收计划方案不全面的，该小项得 1-2 分； 5、方案不合理的或无相关方案的，该小项不得分。
“▲” 技术要求的响应	0~10	一、 评审内容： 招标需求中“▲”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二、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每条 1 分，满分 10 分。“▲”要求未完全响应的，每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响应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未明确说明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0~12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包括： 1、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3 分）； 2、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3 分）； 3、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3 分）； 4、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3 分）； 二、评分标准： 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12 分； 2、具备本地化服务团队配

		置、服务能力强的；能提供与本项目相关资源情况的；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符合项目实际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完整全面的，该小项得 3 分； 3、上述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小项，有不足或有缺陷不全面的，该小项得 1-2 分； 4、方案不合理的或无相关方案的，该小项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配备情况	0~6	一、评审内容： 1、项目负责人（3 分）； 2、技术负责人（3 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①高级工程师-计算机软件及应用；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有 1 份得 1.5 分，满分 3 分； 2、技术负责人应具有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②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③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有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 相应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7	一、评审内容： 1、团队专业技术人员（4 分）； 2、团队配备人数，团队人员

		架构（3分）； 二、评审标准： 1、团队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 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③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④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有1份得1分，满分4分（提供多个同类证件只计一次分，同一人具备以上要求的多个证件只计一次分）。 2、团队成员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不少于18人），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3分；团队成员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不少于18人），但人员架构不够清晰合理的，得1-2分；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求且人员架构不清晰不合理的，不得分。 相应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能力	0~6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是否满足招标需求（3分）； 2、售后服务体系机构设置（3分）；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体系完善、措施可靠的，该小项得 3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体系基本完善，措施可靠性尚且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该小项得 1-2 分； 3、方案不合理的或无相关方案的，该小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 培训方案，需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期限、 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且需针对不同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 二、评分标准： 1、培训方案完整详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期限能够配合采购人需要，培训内容详尽完善，能够针对不同人员制定的，得 5 分； 2、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计划科学合理，有固定的培训期限计划，能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的，得 3-4 分； 3、培训方案不完整，计划缺乏合理性且可行性有所欠缺，没有明确的培训期限，培训内容针对性不足且缺漏多的，得 1-2 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或培训组织实施内容严重不足的，该小项不得分。
类似项目的经验	0~5	一、 评审内容：

		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以合同复印件、验收证明或履约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二、 评分标准： 每个项目的证明材料应包括：合同扫描件（含项目名称、签订日期、金额、盖章页）；甲方出具的验收完工证明或履约评价。 每提供一个符合上述要求的完整项目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当前，数字化转型已成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教育数字化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上海市立足教育强市建设目标，以建设全国首个“教育数字化转型试点区”为契机，持续推动人工智能与基础教育深度融合，构建具有上海特色、全国领先的数字教育生态。闵行区作为上海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核心阵地、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首批创建区，始终紧跟市级部署，聚焦课堂教学与教研提质的核心需求，明确提出推动教研模式从“经验驱动”向“数据循证”转型，要求辖区中小学依托智能技术，实现教研过程数字化、分析精准化、管理规范化的目标，破解教研痛点，提升教研实效，助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为积极响应上海市、闵行区教育数字化转型及人工智能赋能基础教育的工作要求，深入落实《上海市推进实施人工智能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4—2026年）》《上海市中小学教学数智化实施指南》等相关部署，结合闵行实验小学自身教研工作实际需求，特启动本次闵行区实验小学智慧校园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以数字化、智能化手段为支撑，以体验、探究和实践为主的多样化学习方式，构建科学、高效、精准的循证教研人工智能课程·综合学习服务体系，实现教研提质与学生素养提升双向赋能。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全面落实上海市关于人工智能赋能基础教育及教育数字化转型的相关要求，核心目标是建设一个以“循证教研系统”为支撑、以“人工智能课程·综合学习服务系统”为主体的校园智能化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学生的人工智能素养，并同步赋能教师基于数据的专业化发展。

项目将建设循证教研系统，旨在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为教师开展人工智能课程相关教研活动提供数据驱动的专业支持，保障并提升人工智能课程教学质量与实施效果：构建智能化协同教研空间，支持教师围绕 AI 课程教学、课例、学生项目成果开展线上协同研讨，利用 AI 分析教研讨论内容与课堂教学数据，生成分析报告与教研主题建议，提升教研精准性与效率；实现教研活动与资源的数字化管理，对 AI 课程相关教研活动进行全流程数字化管控，建立规范的教研资源库，促进优质教学资源的沉淀与共建共享；提供数据化、精

准化的教研评价与决策支持，打造专业量表工具与多维度数据看板，支持对 AI 课程教学设计与实施进行标准化评价，可视化展示教研活动与课堂教学质量数据的关联分析，为教研成效评估与教学改进提供科学依据，助力管理者精准决策，推动教师运用人工智能工具赋能教学的能力提升与专业发展。

同时，项目将建设人工智能课程·综合学习服务系统，旨在打造专为小学阶段人工智能素养教育设计的全场景智慧化教学服务体系，构建覆盖“认知体验、课程学习、探究实践、应用创新”全链条的“三位一体”教学服务体系，形成完整的教育生态：构建系统化的人工智能知识体系与沉浸式认知体验环境，建设人工智能“认知体验”模块，整合 AI 领域知识形成可视化知识地图，配备生成式 AI、机器学习等互动体验游戏，帮助学生辨识生活中的 AI 应用场景并理解基础原理，实现认知启蒙；提供丰富、结构化的人工智能课程与探究实践资源，建设“课程智库”模块，打造 AI 线上学习课程库和探究实践活动库，支持教师创建管理课程并组织学生开展项目式、任务式探究实践，让学生掌握人工智能基础知识与技能，经历 AI 思维和应用创新过程；打造个性化的 AI 智能学伴与辅助学习体系，建设“智能学伴”模块，集成 AI 学习辅助智能体、智能体管理平台 and 数字人平台，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路径推荐、知识智能问答、资源精准推送等服务，满足个性化学习需求；搭建易于实践的人工智能编程与模型训练平台，建设“编程工厂”和“实验基地”模块，提供图形化 AI 编程工具、硬件集成控制、项目开发管理及机器学习基础模型训练功能，使学生掌握图形化编程操作，具备独立完成智能分类、语音交互等主题项目的设计与实现能力，理解 AI 技术全流程；建设“应用孵化”和“我的学习”模块，支持学生优质模型、项目程序及智能体在校园体验平台和学习终端落地应用与展示，激励学生创新实践，培养其技术应用、成果分享与社会服务意识，最终推动学生在认知、技能、思维、伦理、创新实践等多维度全面发展，成长为具备人工智能基础知识与技能、AI 思维、应用创新能力及社会责任的未来公民。

本项目旨在通过“循证教研系统”与“人工智能课程·综合学习服务系统”深度融合、相辅相成，构建起面向学生的全方位、沉浸式、实践性人工智能素养培养体系与数据驱动、协同高效的教研支持体系，打造小学阶段全场景智慧化人工智能教育生态，最终实现学校人工智能教育质量与师生数字素养的全面跃升。

三、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

3.1 软件系统建设内容

3.1.1 循证教研系统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1.1	教研空间	协同空间模块	支持创建专属协同教研空间；支持关联 AI 课堂教学质量分析所产出的数据，并根据数据设定教研主题、起止时间；支持按限定参与范围或开放全员加入；空间创建后可编辑基础信息及关联的课堂数据范围；支持空间关闭、归档及关联数据回溯。	1	套
1.1.2		成员互动模块	支持提供实时互动交流区；支持设置交流小组；支持文字、图片、Word 及 PDF 文件共享；支持教研活动评价；支持自动保存并检索历史讨论记录。		
1.1.3		AI 智能分析模块	支持对教研活动视频实录进行 AI 分析；支持调用关联课堂相关数据并可关联教研讨论主题；支持生成多维度融合课堂分析报告。		
1.1.4		文档管理模块	支持文件上传及在线预览功能；支持文件分类、重命名、删除等功能；支持批量下载；支持设置文件访问权限。		
1.1.5		语音录制识别与分析模块	支持实时录制教研讨论语音并生成分析报告，并可进行语音转写，生成文本并保存；支持手动标注讨论重点内容。		
1.1.6		纪要总结	支持自动梳理讨论区内容，可提取高频词语等关键信息；支持针对教师、教研主任不同身份生成总结及建议。		
1.1.7		AI 互动快捷指令	支持根据教师、教研主任等不同身份，提供适配的快捷指令，包括：教师角色：提炼个人观点、整理问题；教研主任角色：汇总讨论结论、发起投票。		
1.1.8		AI 主题生成	支持基于空间内成员讨论内容、共享资料；支持结合课堂教学质量分析数据，生成针对性教研主题推荐；支持教研主任对推荐主题进行筛选、编辑、修改，可直接发起对应教研活动。		

1.1.9		投票机制	支持设置投票功能可对教研活动发表意见；支持将 AI 生成的教研主题、话题导入投票列表；支持设置投票截止时间、是否匿名投票等功能；支持生成饼图、柱状图等投票结果可视化图表，并支持查看详细投票记录。		
1.1.10		多维度对比评估模块	支持基于教研空间讨论数据、投票结果、纪要内容以及对应的课堂教学质量分析数据，生成可视化评估报告，并支持按学期、活动的维度进行对比分析。		
1.1.11		AI 辅助分析模块	支持周期内教研活动数据自动汇总，生成阶段性教研活动问题诊断报告和针对性改进建议；并支持跨周期教学数据趋势分析，可按学期、学年的维度对比展示教学数据变化。		
1.1.12		数据汇总模块	支持教研活动的过程性管理数据自动聚合，包括但不限于报名率、实际出席率、人均发言次数等数据，并支持自动生成柱状图、饼图、趋势图等多维度统计图表。		
1.2.1	教研活动	活动内容管理模块	支持依据课堂教学质量分析数据，设定活动主题、时间、参与对象、活动形式等；支持提供报名管理功能；支持查看、导出报名信息，并可设置报名截止时间；支持自定义活动表单，并可收集教研反馈。	1	套
			支持提供教师专业发展分析并通过雷达图的形式展示，分析维度包括：教学设计基本功、资源捕捉回应基本功、评课基本功、说课基本功等。		
1.2.2		智能词云生成	支持自动提取单次或系列教研活动中的讨论关键词，生成词云。		
1.3.1	量表工具子模块	量规创建与编辑模块	▲支持一键调用评课、研学、专题等类别的标准量规模板（提供系统相应功能截图）； ▲支持自定义配置，可添加评价维度、调整权重，并可关联学科、年级等数据标签（提供系统相应功能截图）； ▲支持自动关联 AI 课堂教学质量分析数据，通过教研主题自动或手动输入并自动推荐相似模板（提供系统相应功能截图）； 支持结合历史量规数据及课堂数据生成适配指标组合建议；支持人工优化调整。	1	套
1.3.2		量规迭代与优	支持自动统计教研活动的量规评分数据与教研成效相关性分析，AI 生成量规改进建议，包括指标增减、权重调整、描述优化等；支持实现		

		化模块	量规版本管理，可自动保存迭代历史，并可查看不同版本指标变化，并支持对比各版本应用成效差异。		
1.3.3		量规应用与分析模块	▲支持教师使用指定的量规对课例或教学设计进行在线打分与评语填写（提供系统相应功能截图）； 支持自动汇总所有评分数据，生成包括平均分、标准差、各等级分布在内的统计分析图表，并可进行评分者间一致性分析。		
1.3.4		学科专属量规生成模块	支持学科负责人输入关键词与目标后，可自动推荐本学科历史模板；支持智能推荐学科特色评价指标，辅助快速构建或优化学科量规。		
1.4.1		资源上传模块	支持管理员、教研组长自定义上传课件、教案、试题等教研资源；支持大文件断点续传。		
1.4.2	教研资源	资源预览模块	支持提供在线预览功能，预览格式资源包括：Word、Excel、PDF 等格式文档、图片、MP4、AVI、WMV 等格式视频、MP3、WAV 等格式音频，视频预览应支持基本的播放、暂停、进度调节等功能；支持查看资源的浏览数量。 支持管理员查看资源使用人员及使用轨迹，并支持提供资源。 支持用户对资源进行多角度评价，可以对资源进行评分，系统会自动根据评价权重进行资源推荐和排序。	1	套
1.5.1		学校活动数据模块	支持提供以学校为维度的教研整体情况数据可视化看板；支持动态展示各校区在统计周期内的教研活动总数、教师平均参与率、活跃教研空间数量、生成性资源数量等关键指标；支持图表下钻查看详情。		
1.5.2	数据看板	教研类型活动数据模块	支持按集体备课、观课议课、专题研讨、课题研究、培训学习等类型统计教研活动并形成数据视图；支持通过图表展示不同类型活动的开展频率、参与广度与深度差异等情况。	1	套
1.5.3		AI 总结报告	支持教研数据与课堂分析数据的深度融合，支持一体化展示教研开展情况与课堂教学质量分析数据；支持按照区、校、校区、校区学科、年级教研组及个人等维度动态呈现活动数量、类型分布、教师参与率、跨校/跨组对比及 AI 课堂统计、AI 课堂分析、AI 课堂趋势等维度数		

			据。		
1.6.1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模块	支持提供单个创建或批量导入的方式创建教师用户；支持定期更新姓名、学科、校区、角色等教师信息；支持手动添加、编辑、禁用用户账户；支持按学科、用户角色等多维度设置资源的查看、下载与编辑权限。 支持管理员查看所有资源的访问日志，包括访问者、访问时间及时频次，并能导出资源观看人员清单。	1	套

3.1.2 人工智能课程综合学习服务系统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2.1	人工智能“认知体验”模块				
2.1.1	AI 知识地图	知识体系集成展示	▲支持 AI 领域的知识体系全面整合，包括人的智能 VS 人工智能、有限计算到无限智能、人工智能的发展历程等，构建成系统化的 AI 知识图谱(提供系统相应功能截图)。 支持 AI 知识图谱展示；支持选择节点查看详情、点击播放视频等。	1	套
2.1.2		智能语义问答	内置智能问答系统，支持理解学生的自然语言提问，并快速从知识图谱中检索相关信息，即时解答学习疑惑，实现个性化学习辅导。		
2.1.3		个性化学习路径推荐	支持根据学生的兴趣点，智能推荐相关知识点和学习资源。		
2.1.4	AI 体验游戏	生成式 AI 体验游戏	支持各类生成式人工智能体验类游戏，比如：AI 作画、AI 对话、AI 变装、AI 换脸等等。	1	套
2.1.5		机器学习 AI 体验游戏	支持各类机器学习基础模型（图像分类、手势分类、语音分类、语音合成等）的体验类游戏，比如：我画 AI 猜、剪刀石头布、川剧变脸、学习文具识别等。		

2.2	人工智能“课程智库”模块				
2.2.1	AI 线上学习课程库	课程管 理展 示	课程管理：支持教师自主创建课程分类和课程内容（课程目标、适合学龄、课程内容、学习资源、作业任务等）；支持文件、视频、音频等资源。	1	套
			课程详情：支持点击具体课程后，呈现课程介绍，包括课程目标、适合年龄段、课程内容等。		
			课程发布：支持教师从组织架构中选择年级或班级进行发布，发布后学生可在学生端查看课程信息。		
2.2.2		任 务 与 评 价	支持课程相应作业任务布置，形式包括在线答题、完成 AI 作品（如绘画、开发项目等）。		
			支持自动批改与推优，根据课程提供的评价量规，针对答题类任务平台自动批改并给出成绩；		
2.2.3		学 习 进 度 跟 踪	支持学生的每门课程学习进度记录，包括已学习的章节、完成的作业、参与的测验等。		
			支持以进度条方式可视化展示学习进度。		
2.2.4	AI 探究实践活动库	实 践 活 动 管 理	▲活动创建管理：支持管理员发布活动，活动包括：活动名称、活动报名周期、活动介绍、活动资料等基础信息（提供系统相应功能截图）。	1	套
			任务创建管理：支持管理员在活动下面发布子任务，子任务包括：任务名称、任务有效周期、任务类型（自主任务/指定任务）、任务频次（单次、重复等）、任务分项评价指标（含评价量表和积分设置）、任务介绍、附件资料、任务适用范围、任务成果（成果、语音、答题等）、任务权重、任务积分、完成形式（个人/小组）、任务成果表单、相关材料、是否需要审核（自动审核/人工审核）、是否需要推优、指定成果审核人等基础信息。		
2.2.5		实 践 活 动 参 与	▲活动任务领取：支持学生在线或终端上登录后领取活动任务。活动任务由学生自主领取，也可以自由退出（提供系统相应功能截图）。 任务成果提交：支持学生个人或小组在线或在终端提交学习成果，包括图文、照片、音视频、在线答题等等。		
2.2.6		活 动 成 果 评 价	活动成果自动评价：支持根据活动提供的评价量规，自动评价并给出评分； 优秀成果推优展示：对于优秀成果，教师可以在线推优并提供详细评语和建议。同时，优秀成果可以在学校的公共显示终端进行公开展		

			示。		
2.3	人工智能“智能学伴”模块				
2.3.1	AI 学习 辅助智能 体	“课 程 问 答”智 能体	建设校本课程知识库，并进行专题知识模型训练； 智能体能够准确理解学生的自然语言提问，并快速从课程知识内容中检索相关信息，即时解答学习疑惑，实现个性化学习辅导。	1	套
2.3.2		“资 源 推 荐”智 能体	与校本学习资源库对接，智能体能够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和兴趣点，智能推荐相关知识点和学习资源，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		
2.3.3		“学 习 评 价”智 能体	建设校本评价标准库，并进行专题评价模型训练； 智能体根据学生的课程作业和活动成果，自动进行批改、评价和评分。		
2.3.4	AI 智能 体管理平 台	智 能 体 资 源 整 合	▲集中管理全校范围内的各种教学、教研智能体，如图片分析智能体、AI 助教、图书馆智能助手等等(提供系统相应功能截图)。 支持多种第三方智能体开发平台的智能体通过 API 进行发布，如字节扣子、阿里钉钉等，确保兼容性和扩展性。	1	套
2.3.5		统 一 发 布 与 管 理 界 面	提供直观的图形化界面，方便管理员和教师发布新智能体或管理现有智能体。 支持智能体分类管理，如按学科、年级、教学类型等维度进行划分。		
2.3.6		精 准 推 送 机 制	▲实现智能体应用的精准推送到各类终端设备上（提供系统相应功能截图）。 支持用户扫码使用智能体，满足不同教学场景的需求。		
2.3.7		师 生 快 速 访 问	学生可通过移动端扫码快速访问平台智能体资源。 学生可通过多种身份认证方式（如刷卡识别、人脸识别等）在设备终端访问智能体资源。 与学校现有的各类学习平台进行融合，在知识学习、问题咨询和成果提交的过程中，自动进行智能体调用。		
2.3.8		多 模 态 交 互 功 能	支持语音对话、文字输入等多种交互方式。 支持运用语音识别技术将语音转化为文本，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理解文本含义并生成回复内容，再借助语音合成技术将回复转化为语音	1	套

			输出。		
			支持后台配置数字人形象、唤醒词、智能体。		
2.3.9		智能体平台对接及多智能体协同	支持与学校 AI 智能体管理平台进行对接, 实现多样的课程知识问答和学习辅助服务。 - 实现学生开发的“项目智能体”接入; - 实现教师开发的“学科智能体”接入; - 实现学校开发的“服务智能体”接入。		
			支持多智能体协同服务, 能够根据用户语音自动辨别和调用合适的智能体。		
2.3.10		个性化服务功能	支持对接学校现有的数据, 获取师生的使用习惯、历史记录和个人信息, 通过构建用户特征模型对用户数据进行分析 and 挖掘, 构建用户画像。		
			支持结合推荐算法, 根据用户画像为师生推送符合其需求和兴趣的内容, 比如个性化的学习建议、个性化的学习内容、以及个性化的学习资源推荐等。		
2.4	人工智能“编程工厂”模块				
2.4.1	AI 编程工具库	图形编程工具	面向小学的趣味积木编程工具, 支持创作交互式故事、动画、游戏、音乐、艺术和科学计算等作品;	1	套
			提供丰富的插件功能丰富,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创意需求选择合适的插件来扩展工具的功能, 使创作更加多样化。		
			支持 AI 互动编程, 学生可以利用 AI 技术为作品增添智能元素, 例如让角色具备智能对话、图像识别等能力, 拓宽编程的应用范围。		
2.4.2		硬件集成与控制	在线编程工具支持与常见开源硬件结合, 能连接桌面机器人、传感器等硬件, 通过编程控制硬件的运行。		
2.4.3	AI 开发项目库	学生项目创建与管理	支持学生可以在平台上新建项目, 比如创建一个基于手势控制弹珠碰撞的项目、人机互动的石头剪刀布游戏项目等。	1	套
			支持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 方便用户查找和使用自己的项目。		
2.4.4		项目作品展示与分享	支持学生的项目作品线上展示和分享。		
			支持在各类学习终端上发布优秀作品, 方便学生之间的交流和直接体验。		

		享			
2.5	人工智能“实验基地”模块				
2.5.1	数据集管理	数 据 收 集 与 整 理	支持多种图像数据格式的导入,例如 jpg、jpeg、png 等,方便师生将自己收集的图像数据整合到平台上进行统一管理。	1	套
			提供常见的图片资源,如花、文具、水果、动物等,方便师生在课堂中更快捷的获取训练素材。		
2.5.2		数 据 标 注 功 能	提供数据标注的工具,用于机器学习相关任务。比如:对于图像数据,用户可以方便地对图像中的物体进行标注,指定类别、位置等信息。		
2.5.3		数 据 分 类 与 管 理	支持用户对数据集进行分类存储和管理,可按照不同的项目、主题、数据类型等进行分类。		
			支持用户可对自己的数据集进行编辑修改、删除。		
2.5.4		数 据 集 可 视 化	支持数据集进行可视化直观展示,例如各种类型数据集分布占比、使用次数等信息。		
2.5.5		数 据 集 共 享 与 协 作	支持教师共享示例数据集给学生,方便学生使用数据集进行模型训练。		
			支持不同的共享权限设置,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2.5.6		与 其 他 模 块 集 成	与平台的模型训练模块等模块紧集成。在项目开发过程中,能够方便地从数据集模块获取数据进行分析和处理,实现数据在整个平台中的流畅流转和协同使用。		
2.5.7	机器学习基础模型训练	图 像 分 类 模 型 训 练	数据采集:用户可选择直接拍照上传或者从本地文件夹选择素材上传,也可以直接从素材库、数据集中选择整理好的数据。	1	套
			模型训练:用户上传好训练素材后,可以针对模型训练参数进行配置,如训练周期数、批次大小、学习速率等,通过调整参数让模型训练更准确。		
			效果预览:模型训练完成后,用户可通过上传测试素材或者从素材库、数据集中选择测试素材来测试模型训练效果。		
			应用集成:用户可在图像化编程集成训练好的模型实现更丰富的项目效果,或者在 AI 体验游戏中使用训练好的模型进行体验。		
2.5.8		手 势 分 类 模 型	数据采集:用户可选择直接拍照上传或者从本地文件夹选择素材上传,也可以直接从素材库、数据集中选择整理好的数据。		

		训练	模型训练：用户上传好训练素材后，可以针对模型训练参数进行配置，如训练周期数、批次大小、学习速率等，通过调整参数让模型训练更准确。 效果预览：模型训练完成后，用户可打开摄像头实时预览模型效果。 ▲应用集成：用户可在图像化编程集成训练好的模型实现更丰富的项目效果，或者在 AI 体验游戏（如石头剪刀布、川剧变脸等）中，使用训练好的模型进行体验（提供系统相应功能截图）。		
2.5.9		语音分类模型训练	数据采集：支持用户通过麦克风进行录音上传。 模型训练：用户上传好训练素材后，可以针对模型训练参数进行配置，如训练周期数、批次大小、学习速率等，通过调整参数让模型训练更准确。 效果预览：模型训练完成后，支持用户打开麦克风实时预览模型效果。 应用集成：支持将语音分类模型集成到各种应用中，如智能家居控制、游戏交互（声动骑行等）等。		
2.5.10		语音合成模型训练	声音采集：用户打开麦克风，朗读文本框中的文字内容，采集自己的声音。 模型训练：提交自己的朗读内容后，自动训练用户的声音模型。 效果预览：模型训练完成后，用户可随意输入一段文字，模型将以用户训练模型的音色朗读这段文字内容。		
2.5.11		训练模型的保存与导出	模型保存：支持将训练好的模型保存为常见的格式，方便后续使用。 模型导出：可将模型导出为适合不同平台部署的格式，以便在移动设备、嵌入式设备或服务端上进行推理。		
2.6	人工智能“应用孵化”模块				
2.6.1	优秀成果应用	学生实验成果应用	校园 AI 体验类游戏或应用可以支持直接使用推优的学生模型。包括：我画 AI 猜游戏、剪刀石头布游戏、川剧变脸、校园文具识别应用等。	1	套

2.6.2		学 生 开 发 成 果 应 用	学生开发的项目程序或智能体，经过教师推优后，同样能在校园各类体验平台和学习终端上进行落地应用。学习终端包括：数字人导览屏、AI 探究一体机等。		
2.7	人工智能“我的学习”模块				
2.7.1	用户信息	用 户 登 录	支持教师多种登录方式，如账号+密码登录区级统一认证登录等。 支持学生多种登录方式，如账号+密码登录、刷RFID卡登录（学习终端上）、课程编号+姓名等。	1	套
2.7.2		用 户 信 息	学生基本信息：姓名、班级、账号等。 教师基本信息：姓名、学科、账号等。		
2.7.3	我的学习	我 的 课 程	课程数量统计：页面上方展示“我的课程”数量和“本学期学习课程”数量，便于用户了解学习总体情况。 课程筛选与搜索：提供的课程分类筛选，搜索框可输入关键词查找课程，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所需课程。 课程详情呈现：列出具体课程，显示课程学习进度、学习班级，以及已学课时等信息，用户还能进行“继续学习”或“退出学习”的操作，便于用户掌握课程学习状态并管理学习进程。 成果提交：对于需要上传成果的课程任务，学生可自主上传学习任务单成果。针对答题类任务单，学生可在线完成答题，系统自动进行批改判断。	1	套
2.7.4			项目分类查看：提供项目分类标签，方便用户分别查看自己创建以及老师推优的项目和参考示例项目，便于项目管理。 项目搜索：提供搜索框，可输入关键词查找特定项目，提高查找项目的效率。 项目创建：支持用户点击“创建项目”按钮，创建新的AI项目。 项目卡片展示：以卡片形式展示每个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封面、创建时间、相关操作按钮（如“编辑”“预览”“删除”）、等信息。		

3.2 硬件设备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或产	配置需求	数量	单位
----	------	------	----	----

	品名称			
1	校园智能体数字人互动终端	1. 读写器工作频率：13.56MHz； 2. 读写器符合 ISO15693 标准、ISO18000-3 标准、ISO14443A 标准； 3. 结构要求： 3.1 带 RFID 识别功能，识别准确率>99.9%； 3.2 人脸识别、语音交互装置； 3.3 自带电源安全保护功能，具备电压，电流指示，短路，雷击保护等功能； 3.4 一体化立式结构，体积小，方便运输维护。 4. 支持多种模式读者证：RFID 证、刷脸认证、二维码认证模式。	4	套
2	校园人工智能学习及体验终端	1. 身份识别模式：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技术，包括 RFID 证识别与刷脸认证等，确保用户身份验证的多样性和准确性。 2. 身份读写器技术参数：工作频率：13.56MHz。完全符合 ISO14443A 国际标准，保障与各类 RFID 卡的兼容性和稳定性。 3. 声音采集麦克风：全向麦克风，确保 360 度全方位声音采集。 4. 摄像头：前置高清摄像头，用于人脸识别和肢体动作识别、拍照等功能。分辨率 800 万以上像素，确保人体识别的高精度和实时性。 4. 物品扫描：提供极高的图像清晰度和细节捕捉能力。 5. 整机结构：一体化立式终端结构，集成了声音图像采集部件和交互部分。	4	套

四、交付与验收标准

4.1 交付内容

1.系统软件交付：人工智能课程·综合学习服务系统以及循证教研系统全套软件，确保软件功能与招标文件、系统参数要求完全一致。

2.硬件交付：校园智能体数字人互动终端 4 套，校园人工智能学习及体验终端 4 套。

3.部署交付：完成系统在区政务云教育专区的安装、部署、调试，确保系

统与区政务云教育专区现有硬件环境、网络环境兼容，实现与闵行区实验小学智慧校园系统用户体系对接，实现与 AI 课堂教学质量分析系统的数据对接，符合上海教育数据“一数一源”“数据共享”的要求。

4.售后交付：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 bug 修复、功能优化、技术咨询等，建立完善的售后响应机制。

5.系统架构图：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系统架构图，清晰地展示和规划系统的组成部分、它们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外部环境的交互。

6.服务器及数据库要求：供应商承诺系统可适配国产系统及应用，闵行区教育云在进行国产系统及应用进行改造时，提供配合并进行国产系统及应用的重新部署。

7.数据对接要求：中标服务商承诺系统数据回流核心业务数据到闵行区教育云平台。

8.平台上云要求：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相关系统，必须部署在闵行区政务云教育专区、开放数据接口（API），对接闵行区教育云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

9.系统安全要求：项目中涉及的系统需要通过第三方测试公司的测评，测评内容包括软件测评、密码测评、安全测评。

10.其他要求：项目需要符合第三方监理要求，实施过程及验收需要满足监理方的要求。

4.2 验收标准

4.2.1.功能验收

所有系统功能必须完全符合的《闵行实验小学循证教研系统参数》及本项目建设目标要求，无功能缺失、无异常报错。

4.2.2.性能验收

并发能力：支持不少于 200 名用户同时在线操作，无卡顿、无数据丢失现象，符合学校日常教研并发需求。

数据安全性：系统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恢复功能，数据存储安全，无数据泄露、丢失风险；用户密码加密存储，权限管控严格。

4.2.3.文档验收标准

交付的全套技术文档完整、规范、清晰；用户操作手册、存储介质（整套安装包）、培训资料通俗易懂，便于不同角色用户学习使用。

五、交付周期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不少于 1 个月，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六、培训要求

结合上海市、闵行区教育数字化转型中师资培训的相关要求，通过分层、分类专项培训，使学校管理员、教研主任、教师三类核心用户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方法，能够独立开展系统管理、教研组织、资源应用等工作；了解系统的核心功能与设计理念，能够运用系统数据开展循证教研，提升教研效率与质量；掌握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确保系统能够长期、稳定、高效运行，推动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契合上海“将数字化转型要求融入专题培训”的工作部署。

七、售后服务

1、建立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机制，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工作时间 ≤ 2 小时，非工作时间 ≤ 4 小时），bug 修复时间（一般 bug ≤ 24 小时，严重 bug ≤ 48 小时）；提供售后支持联系方式，确保能够及时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符合上海市政务信息系统售后保障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提供的系统现场维护服务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以及免费维护期中，若遇到与本项目软硬件相关的技术问题，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无推诿服务。

八、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的条件。

（二）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四）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管理与技术能力，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优先。

（五）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建设期间团队人员（包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数量不少于 18 人，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人需要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并明确岗位职责，同时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具有①高级工程师-计算机软件及应用；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技术负责人应具有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②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③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3）团队其他人员范围内，需有人员具有：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③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④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六）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以合同复印件、验收完工证明或履约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九、付款方式

硬件设备到货后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硬件部分的 100%，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软件开发部分的金额 5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软件开发部分的金额 50%。

十、投标文件内需包含以下内容

（一）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方案；
- 2、技术方案内容包含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
- 3、系统安全设计；

（二）实施方案：

- 1、提供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组织计划、软件开发计划、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
- 2、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
- 3、验收计划方案；

（三）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 1、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
- 2、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
- 3、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
- 4、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四）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1、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2、团队配备人数及专业情况；

（五）售后服务方案及能力；

（六）培训方案；

（七）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 法定代表人 ☐ 组织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开标一览表

闵行区实验小学智慧校园系统建设项目包 1

报价内容	服务（履约）期限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 年 1 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2	碎纸机	A02021301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回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必须提供声明函，若不涉及货物采购，则无需提供。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类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技术响应/偏离表

合同包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服务）的说明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偏离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及页码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备注
								项 目 负 责 人	管理人员
								技 术 负 责 人（如有）	...
								安 全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 量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7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7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8

18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 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 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9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9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